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6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李江淮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江淮先生、米莉女士、李永川先生、林友钦先生、郑连勇先生、杨小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会做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李江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提名米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提名李永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提名林友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 提名郑连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6 提名杨小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李江淮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庄莹女士、邓龙健先生、吴挺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股东会做出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庄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 提名邓龙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 提名吴挺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